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
|----|-----------|--|
| 1 | 法律依据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995 年第 131 号）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开发经营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城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p>1. 立项批复；</p> <p>2. 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p> <p>3.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p> <p>4. 持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签订工程施工合同；</p> <p>5.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不含地价款和土地开发投入）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形象进度为七层（含七层）以下的商品房预售项目，工程形象进度为“已完成封顶工程”；经规划审批为七层以上的商品房预售项目，工程形象进度为“已完成地面七层层以上结构工程”，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6. 已拟定商品房预售方案；</p> <p>7. 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p> |
| 4 | 申请材料 | <p>1. 申办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现售）申请书；</p> <p>2. 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资质证书；</p> <p>3. 立项批复；</p> <p>4. 国有土地使用证；</p> <p>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施工合同; 8. 施工现场形象进度照片; 9. 商品房预售方案; 10. 商品房资金监管协议及委托监管协议; 11. 民政部门小区地名命名批复; 12. 人防部门批复; 1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窗口受理; 2. 现场勘查、局产权处初审; 3. 局房地产管理处审核;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审批; 5. 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申请人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窗口领取证书。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7 个工作日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
|----|-----------|---|
| 1 | 法律依据 | <p>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第六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p> <p>2.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第二十二条：下列建筑工程在初步设计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报告：（一）超出国家现行抗震设计规范所规定的高度、层数、体型规则性和其他强制性规定的高层建筑工程；（二）采用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规定以外的结构体系（结构型式）的高层建筑；（三）采用隔震、减震等新技术或者新材料的建筑工程；（四）经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开展过地震小区划工作的高层建筑工程；（五）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甲类和重要的乙类建筑工程；（六）省人民政府规定需要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前款所列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复初步设计、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p>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p>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立项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p> <p>2. 规划部门对项目已有明确的批准文件；</p> <p>3. 设计深度达到编制深度要求，经审查合格；</p> <p>4. 不存在其它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建筑规范标准、行业管理制度的情况。</p> |
| 4 | 申请材料 | <p>1.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p> <p>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项目规划条件</p> <p>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送审报告》</p> <p>4.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p> <p>5. 结构设计计算光盘及其它计算资料（所有结构计算数据必须刻录在光盘上并在光盘表面写明项目名称）</p> |

| | | |
|---|----------|--|
| | | 6. 其它相关试验、检测报告。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p>1. 申请：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编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送审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p> <p>2. 审查：由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昆明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抽取专家进行技术性审查。</p> <p>3. 决定：对审查合格或经修改后合格的项目，由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批准决定，核发《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对审查不合格的项目，由申请人组织设计单位另行设计后重新报审。</p> <p>4. 结果领取：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直接领取。</p>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5 个工作日 |

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
| 1 | 法律依据 | <p>1.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p> <p>2.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九条初步设计概算应当根据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和概算编制办法进行编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国家投资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p>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立项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p> <p>2. 规划部门对项目已有明确的批准文件；</p> <p>3. 通过环境影响性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p> <p>4. 设计深度达到编制深度要求，经审查合格；</p> <p>5. 不存在其它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建筑规范标准、行业管理制度的情况。</p> |
| 4 | 申请材料 | <p>1.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p> <p>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 环评批复</p> <p>4.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需要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提供，无需抗震专审的项目不提供>)</p> <p>5. 初步设计文本、图纸、概算、地勘报告</p> <p>6. 勘察、设计单位（含省外勘察设计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承诺书；省外设计单位提供入滇备案表、入滇项目备案表</p>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1. 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窗口受理； |

| | | |
|---|--------|---|
| | | <p>2. 住房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管理处组织专家审查，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p> <p>3.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并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p> <p>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审批；</p> <p>5. 核发初步设计批复，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批复文件。</p>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5 个工作日（专家技术审查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修改回复时间不计入）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
| 1 | 法律依据 | <p>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p>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一项第三条(三)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按照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企业注册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p>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p>1.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p> <p>2. 取得建筑施工资质;</p> <p>3. 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4. 申报材料齐全。</p> |
| 4 | 申请材料 | <p>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p> <p>2.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记录及考核合格证明;</p> <p>3.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救援组织、器材、设备配置情况说明和救援组织人员名单;</p> <p>4.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企业劳动防护用具采购、使用、检查、维修、报废等制度;</p> <p>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三份);</p> <p>6. 建筑起重机械合格证及检测合格证明;</p> <p>7.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p> <p>8.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文件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书;</p> <p>9. 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以及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p> <p>10.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及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p> |

| | | |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处审核 (含实地审核);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审批;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通告无异议; 5. 核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证书。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7 个工作日 |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
|----|-----------|---|
| 1 | 法律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三条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p>1. 市属企业（工商登记机关为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昆明市下辖各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所在县（市、区）、国家、省级开发（度假）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步审查通过。</p> <p>2. 申请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涉及公路方面的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涉及水运方面的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涉及水利方面的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取得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p> |

| | | |
|---|------|---|
| | | <p>3.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p> <p>4.企业资产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所对应申请资质类别及等级的规定。对企业资产要求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请参阅《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三十七)条。</p> <p>5.企业主要人员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所对应申请资质类别及等级的规定。对企业主要人员要求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请参阅《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三十八)条。</p> <p>6.企业技术装备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所对应申请资质类别及等级的规定。对企业技术装备要求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请参阅《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三十九)条。</p> <p>7.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p> <p>8.未发生《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的行为。</p> |
| 4 | 申请材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办理核查表; 3. 营业执照;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5. 公司章程(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6. 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7.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用毕业证认定职称人员专业的需提供学历证明); 12.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 13.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

| | | |
|---|----------|---|
| | | <p>14.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p> <p>15.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p> <p>16.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p> <p>17.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p>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p>1. 网络提交。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119.62.114.115）和昆明市建筑业企业管理信息网（http://116.52.6.23）提交申请材料；</p> <p>2. 纸质材料提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p> <p>3. 现场勘查、局产权处初审；</p> <p>3. 局建筑市场管理处审核；</p> <p>4. 组织召开资质评审会；</p> <p>5. 许可结果公示；</p> <p>6. 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申请人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取证书。</p>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7个工作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 1 | 法律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通知》第二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行分级管理。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所辖县（区）的分级管理要作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按分级管理原则由报建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工程投资额在100万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p>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p>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准文件；</p> <p>2.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并取得审查合格书；</p> <p>4. 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注册手续。</p> |
| 4 | 申请材料 | <p>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p> <p>2. 《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及附图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准文件；</p> <p>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p> <p>4. （1）施工现场条件符合施工要求的书面说明并附现场照片；（2）现场踏勘表；</p> |

| | | |
|---|----------|--|
| | | <p>5. (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书(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按要求提供的);(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副本;</p> <p>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p> <p>7. (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书;(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手续;</p> <p>8. 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副本(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理合同,应提供监理单位公开招标投标的情况报告书、中标通知书);</p> <p>9. (1)《昆明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查验证明》;(2) 建设单位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3) 使用预拌混凝土承诺书;(4) 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p>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p>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窗口受理;</p> <p>2. 局行政审批处审核;</p> <p>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审批;</p> <p>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人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窗口领取证书。</p>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3 个工作日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
| 1 | 法律依据 |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p>1.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年以上；</p> <p>2. 近 3 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1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房屋竣工面积达不到 15 万平方米以开发投资额计算开发业绩的，房屋竣工面积应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开发项目在昆明市主城区的近三年总投资额应不少于 4.5 亿人民币；开发项目在其它市县区的近三年总投资额应不少于 2 亿人民币；</p> <p>3. 连续 3 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p> <p>4. 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p> <p>5.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3 人；</p> <p>6. 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p> |

| | | |
|---|----------|--|
| | | <p>中级以上职称；</p> <p>7.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p> <p>8.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p> |
| 4 | 申请材料 | <p>1. 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p> <p>2. 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p> <p>3. 营业执照、企业章程；</p> <p>4. 企业资产负债表；</p> <p>5. 法人代表、总经理的任职文件，企业经济技术、财务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职称证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p> <p>6. 经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或备案表；</p> <p>7. 近三年房地产开发项目批准文件、竣工验收或备案的文件、经营情况统计表；</p> <p>8.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p> <p>9. 以上文件的扫描件并刻录光盘。</p>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p>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窗口受理；</p> <p>2. 局房地产管理处审核；</p> <p>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审批；</p> <p>4. 核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申请人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窗口领取证书。</p>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7 个工作日 |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
|----|-----------|---|
| 1 | 法律依据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第十四条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名称有房地产估价或者房地产评估字样； 2. 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 2 名以上评估师，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 8 名以上评估师，其中：不少于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3. 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4. 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5.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有 2 名以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有 2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股东或者合伙人中有一半以上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或者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中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股份或者出资额合计不低于 60%； 7. 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
| 4 | 申请材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书面申请； 2.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备案申报表； 3. 营业执照； 4. 固定经营服务场所的证明； 5. 申报机构在当地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人员名单（加盖人才服务中心公章）； |

| | | |
|---|----------|---|
| | | 6. 估价师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7.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的任职文件； 8. 企业章程及企业估价质量管理规定、估价档案管理 规定、财务管理规定； 9. 资格（备案）证书正本、副本； 10. 近三年经营业绩材料及估价报告目录； 11. 根据估价报告目录随机抽查的 1 份估价报告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窗口受理； 2. 局房地产管理处审核；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审批； 4. 颁发《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申请人到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窗口领取证书。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7 个工作日 |

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 |
|----|-----------|--|
| 1 | 法律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15 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燃气专项规划； 2. 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和设施； 3. 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设施安全评价报告； 4.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业维护人员、抢险抢修队伍和设备。 |
| 4 | 申请材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申请书应包含企业名称、住址、拥有的主要设施名称、地点、申请经营的燃气类别、经营区域、办理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 2. 公司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说明；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燃气专项规划的意见，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设施安全评价报告； 4. 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燃气专项规划的具体方案（方案应依据市政府批准实施的燃气发展规划、燃气专项规划制定，明确燃气经营类别、经营区域、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 |

| | | |
|---|----------|---|
| | | 5. 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材料明；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窗口受理； 2.现场勘查； 3.局燃气管理处审核； 4.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审批； 5.颁发《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窗口领取证书。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7个工作日 |